

浙环辐〔2018〕13号

## 关于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及《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及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信安大道338号(本部)院区内。项目内容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，具体为：

(一)在医技住院楼地下二层新建2个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，新增2台10MV加速器。

(二)在医技住院楼地下一层新建核医学科，新建SPECT-CT、PET-CT显像检查和甲亢核素治疗相关工作用房及其配套用房，新增1台SPECT-CT、1台PET-CT，使用

$^{131}\text{I}$ 、 $^{18}\text{F}$ 、 $^{99\text{m}}\text{Tc}$ ；地下一层新建核医学科使用的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 $3.92 \times 10^8 \text{Bq}$ ，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

（三）在医技住院楼三层新建 1 个 DSA 机房，新增 1 台 DSA。

我厅同意《报告表》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。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实施时，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，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，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，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、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，严防辐射事故发生。

三、根据相关法规要求，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，必须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请衢州市环保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衢州市环保局、衢江区环保局、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